

生成式 AI 平台的算法权力滥用 及其经济法调制

程雪军 马平川

(同济大学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上海 200092)

摘要:生成式 AI 平台凭借数据与算法等技术的持续加持,在平台生态系统形成市场优势。同时,消费者协议中的授权条款为平台算法权力的形塑提供了合法性,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的不敷适用,致使生成式 AI 平台形成与滥用算法权力,并形成了算法权力属性的公私二重性、算法权力格局的寡占垄断性、算法权力生成的非正当性,为经济法调制带来了较大困境;经济法调制的主体与手段难题、宏观调控法的调控困境、市场规制法的规制失灵。因此,为促进生成式 AI 平台的稳健发展与风险防范,我国有必要优化经济法调制的主体与手段、完善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法律规制、强化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市场规制,探索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经济法调制进路。

关键词: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算法垄断;算法不正当竞争;经济法调制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金融科技平台数据垄断的系统治理研究”(23YJC820005)。

[中图分类号] F922.294

[文章编号] 1673-0186(2025)012-0062-0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编码] 10.19631/j.cnki.css.2025.012.005

生成式 AI 平台凭借技术资源的优势、传统法律的滞后性及消费者权利的让渡,构筑起平台的准公权力属性,这不仅抑制行业创新发展、削弱市场竞争活力,而且减损消费者福利。在生成式 AI 平台下,为完善平台治理规则,实现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内外学者围绕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展开了深入研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首先,关于生成式 AI 平台的性质定位问题研究。生成式 AI 平台通过整合与处理海量消费者数据,实现了消费者私权利与平台类公权力的聚合,促使平台形成超越传统公权力行为体的“算法权力”^[1]。生成式 AI 平台凭借应用算法技术,通过收集处理消费者数据,取得资源分配权与规则制定权^[2],不仅颠覆了传统企业组织形态与市场竞争格局,而且改变了既有的社会经济结构,逐步催生出平台权力^[3]并诱发权力滥用风险。虽然学者对生成式 AI 平台性质的观点各异,将其分别定义为具有垄断力、超级权力或私权力^[4]等属性的平台,但普遍认为生成式 AI 平台利用算法技术加剧了平台私权属性的外化,形成了类公权力。

作者简介:程雪军,同济大学经济法治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员,研究方向:经济法;马平川,同济大学经济法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金融法。



其次,关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的形成机理研究。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表现形态看,算法权力主要体现在准入许可、价格控制和竞争策略等方面。其中,生成式 AI 平台在权力属性上表现出显著的监管权色彩^[5]。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的崛起,使平台结构由“公权力—私权利”传统二元结构向“公权力—平台算法权力—私权利”三元结构转变。在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的产生机制上,学者大都从法律与技术层面解释,认为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具有“公私混合”性^[6]。生成式 AI 平台的规制制定权是多方主体合理让渡的结果,包括技术赋权、公权力让渡、消费者权利授予、社会职能转移。

最后,关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的调制路径研究。学界主要从以下维度展开:在私法视角上,生成式 AI 平台自我规制具有重要性,但外部法律监督对完善平台自律机制同样重要,通过权力调适路径构建系统化的法律规制框架,从而确保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的规范运行,并有效防范权力无序扩张^[7]。在公法视角上,学界提出运用反垄断法规制或要求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遵循公法原理或价值要求。传统公法体系在面对生成式 AI 平台信息内容规制时存在法律规范模糊、执法资源局限等困境^[8],算法权力外观上的私法属性使其逃避公法约束,必须充分发挥公权力实现公私平衡的职能。从平台公共属性出发,学界主张建立以“公共性滥用”为基准的规制范式^[9],明确生成式 AI 平台制定规则需遵循合宪性原则、合法性原则与合伦理性原则^[10]。在公私二象限上,学界强调公私法共治,增强平台算法权力的外部监督^[11]。有些学者在“公权力—平台算法权力—私权利”的基础上提出“受规制的自我规制”模式^[12]。欧盟提出事前规制平台算法权力并加重平台责任:《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赋予数据主体在数据处理周期享受多项法定权利;《数字市场法案》(DMA)《数字服务法案》(DSA)重新定义了数字规制框架,保护欧洲市场与消费者应对平台的市场规制挑战。美国采取了以实际效果为导向的规制模式,强调平台自治与自我市场规制。

总之,当前学界在平台调制路径的选择上,主要沿用传统私法框架,没有聚焦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行为,也未聚焦于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调制)视角。然而,生成式 AI 平台的角色定位已发生改变,从单纯公权力规制对象演变为网络规制体系中的核心主体,因而有必要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形成机理切入,探寻其经济法调制困境,从而构建我国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经济法调制进路。

一、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核心特征与机理

在大数据与算法等技术的驱动下,生成式 AI 平台逐渐形成算法权力并实施滥用行为。平台算法权力滥用集中体现为公私二重性、寡占垄断性、生成非正当性,其形成机理在于算法技术的持续加码、竞争规制的模式异化、消费者协议的权利让渡,不利于促进平台经济的创新有序发展。因此,主权经济体有必要强化相应的经济法调制。

(一)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核心特征

生成式 AI 平台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权力主体,其算法权力既区别于传统公权力与私权利,又呈现独特的运行特征,这些特征共同构成了算法权力滥用的前提条件。

首先,算法权力属性的公私二重性。生成式 AI 平台在法律属性上属于私主体,但在实际运行中产生了显著的公共性效果,使其权力形态兼具公私二重性。这种二重性集中体现为平台权力的跨界覆盖:在私域层面,生成式 AI 平台掌握着内部规制规则制定权、信息审查权、数据支配权与处分权等核心权力,能够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的行为进行直接管控;在公域层面,生成式 AI 平台大量分担了本应由国家肩负的网络生态规制和公共服务职责,其制定的使用规范、处罚机制等对公共利益产生直接影响,呈现出与公权力类似的功能与效果。这种介于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特殊地位,既让生成式 AI 平台获得了广泛的权力行使空间,又成为其权力滥用的重要诱因。

其次,算法权力格局的寡占垄断性。作为数字经济领域的关键基础设施,生成式 AI 平台的资源寡占性特征突出,极易形成自然垄断地位。与传统企业等私主体相比,生成式 AI 平台在市场集中度和消费者影响力方面呈现出更为明显的集中趋势,促使平台算法权力形成与扩张^[13];生成式 AI 平台依托技术壁垒、数据积累和资金优势(比如,根据 OpenAI 年报,ChatGPT 平台用户数在 2025 年底达到近 9 亿,市场占有率高达 68%),构建了难以突破的竞争壁垒,吸引大量消费者和商家入驻,进一步巩固其市场主导地位;这种绝对优势地位使其算法权力能够无序扩张,生成式 AI 平台通过利用算法技术操纵搜索结果、实施价格歧视等方式破坏市场竞争机制,对市场公平性造成严重冲击。

最后,算法权力生成的非正当性。生成式 AI 平台的算法权力本质上是独立于公权力与私权利的新型权力形态,这使得平台空间内形成了“公权力—算法权力—私权利”的三元结构。这种权力的生成缺乏合法正当性基础,其来源主要依托三方面因素的叠加:一是生成式 AI 平台自身的技术、信息、市场控制力等优势地位;二是消费者通过服务协议进行的权利让渡,而这种让渡多基于形式“合意”,实质具有内在间接的强制性;三是市场规制的弱化与宽松,为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扩张提供了空间。这种非正当性的权力基础,是算法权力滥用的核心根源,导致平台对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控制与支配缺乏有效约束。

(二)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形成机理

随着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迅猛发展,生成式 AI 平台已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但算法权力滥用问题也随之凸显,对市场秩序与用户权益构成双重挑战。

1. 算法技术的持续加持

生成式 AI 平台通过算法技术,构建数据垄断、打造技术壁垒及设计算法黑箱,实现权力的持续强化与滥用行为的隐蔽化,形成技术优势、权力扩张与滥用加剧的恶性循环。一方面,数据垄断与模型迭代构建了算法权力壁垒。生成式 AI 平台依托大数据技术,广泛收集用户交互数

据、行为偏好数据等核心资源,再借助强大的算力支撑完成模型训练与迭代,形成“数据—模型—应用”的正向反馈闭环,促使平台的技术优势不断积累;海量数据提升模型输出的精准度,吸引更多用户入驻,进一步扩大数据规模;先进模型形成的技术壁垒,使竞争对手难以获取同等质量的训练数据与算法架构,陷入发展困境。这种技术壁垒不仅巩固了平台的市场垄断格局,更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权力优势,为算法滥用提供了能力保障。

另一方面,算法的黑箱化属性与动态演化特性强化了权力的不可约束性。生成式 AI 的深度学习算法具有高度的不可解释性,其决策逻辑隐藏于复杂的神经网络之中,监管机构与用户均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核查。平台利用这一特性,将权力滥用行为嵌入算法逻辑,实现隐蔽化操作:通过用户画像算法实施价格歧视,对不同消费能力的用户设定差异化定价;通过搜索结果排序算法实施自我优待策略,优先展示平台关联服务,挤压竞争对手。更关键的是,算法投入使用后仍会通过用户数据的交互持续迭代,打破了传统技术“静态验收即合规”的监管逻辑,其滥用行为的后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了监管难度。这种技术层面的赋能,使平台算法权力摆脱外部法律调制的约束,呈现无限扩张与肆意滥用的态势。

2. 竞争规制的模式异化

生成式 AI 平台凭借大模型技术与海量数据构建核心竞争力,重塑了市场交易规则与竞争格局。然而,传统竞争规制体系难以适配新兴业态,生成式 AI 行业发展初期包容审慎规制模式的异化,为平台算法权力滥用提供了可乘之机。一方面,传统竞争规制植根于工业经济时代的实体业态,以确定性与稳定性为核心诉求,无法应对生成式 AI 的迭代特性与黑箱属性。生成式 AI 平台的竞争优势源于算法模型优化与海量数据挖掘,其内部运作包含复杂的技术逻辑与非线性决策链条。不过,传统竞争规制手段依赖常规流程核查与有限数据样本研判,既无法穿透算法黑箱实现精准监管,又难以跟上算法迭代节奏,导致规制行为始终滞后于平台运营实践。此外,监管机构与平台之间存在显著的信息鸿沟,平台常以算法复杂性、商业秘密保护为由拒绝披露核心运作逻辑,进一步加剧了竞争规制的困境。

另一方面,在生成式 AI 发展初期,为激发技术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产业,政府采用包容审慎的规制策略,该模式逐渐异化为规制缺位状态。在此背景下,政府主动让渡部分规制权限,默许平台承担原本属于公共管理部门的规则制定、行为监管与纠纷解决等职能,形成平台代行规制的特殊格局。ChatGPT 等平台制定的服务规则已突破企业内部管理范畴,具备了事实上的规制效力;在行为约束层面,通过算法设定内容输出阈值、数据使用规范等标准,对用户交互行为实施全流程管控;在纠纷处理层面,构建封闭的内部申诉机制,用户权益受损时仅能通过平台指定渠道申诉,而申诉结果的判定权完全由平台掌控,形成规则制定者、执行者与裁判者的角色叠加。值得警惕的是,平台借助角色优势,将商业利益嵌入规则设计,实现市场份额的隐性扩张。这种规制模式的异化,本质上是公共规制权向平台私权力的非正规转移,使平台算法权力脱离公共约束并呈现无序扩张态势。

3. 消费者协议的权利让渡

生成式 AI 平台成为具有算法权力的特殊主体,该算法权力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消费者与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消费者通过明确的授权条款,将部分权利让渡给生成式 AI 平台,使得平台获得对消费者进行管理和处罚的权限,形成一种支配型的“权力结构”。

第一,在生成式 AI 平台构建的“算法权力”体系里,消费者协议占据着核心地位。以 ChatGPT 为例,其服务协议本质上是消费者向平台让渡权利的法律依据。当消费者点击“同意协议”选项,即意味着将自身数据使用权、部分内容创作控制权以及行为规范接受权让渡给平台,从而为平台管理和规制消费者行为奠定了权力基础。在权利让渡过程中,生成式 AI 平台与消费者之间呈现出明显的不对等状态。ChatGPT 在服务协议中表明,有权对消费者输入的内容数据进行分析、存储以及用于模型训练优化,而消费者对数据的流向和具体使用方式缺乏实质性决定权。从技术层面而言,平台借助算法技术形成的技术黑箱,使得普通消费者难以透彻理解协议条款背后的深层意义与潜在风险。当前,大多数消费者在未完全理解协议内容的情况下便同意了使用条款,这种形式上的“合意”,实际上是消费者在缺乏充分知情权和协商能力的情况下做出的无奈之举。

第二,消费者对平台的依赖程度持续加深,权利让渡的强制性特征愈发显著。对于内容创作者来说,ChatGPT 的创意辅助功能提高了创作效率。消费者为获取平台提供的核心服务,即便知晓协议中可能存在限制自身权益的条款,也不得不予以接受。这种“被迫让渡”使得平台得以肆意拓展算法权力边界,对消费者行为进行全方位的约束与管控,进而形成实质上的支配关系。在法律理论上,消费者协议在理想状态下应是生成式 AI 平台与消费者平等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在法律实践中,生成式 AI 平台凭借强大的算法权力,已成为类基础公共设施并形成类公权力;在特定领域,生成式 AI 平台在市场中具有垄断地位,消费者为获取必要服务,即便对协议内容存疑,也往往“被迫同意”,这种法律行为已超越传统意思自治的范畴。

二、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经济法调制困境

随着平台经济的逐渐深化,生成式 AI 平台滥用算法权力的行为日益增多,致使经济法层面出现诸多的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调制)困境。

(一) 经济法调制的主体与手段难题

数字经济的日新月异,致使生成式 AI 平台面临各种复杂挑战。除法律存在滞后性外,在对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进行经济法调制时,存在着主体边界模糊与调制手段单一的双重困境。

第一,经济法调制的主体边界模糊。经济法调制的主体是经济法调制行为的施动者与受动者,包括经济法调制主体与经济法调制受体。一方面,经济法调制主体协同不畅。生成式 AI 平台与大量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已延伸至教育、医疗、交通、金融等领域,这种广泛性使得对经济法调制横跨多个行政部门且涉及多方协同。在当前平台经济法调制的职能划分上,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电子商务类平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主要负责金融服务类平台等。然而,不同主体在经济法调制中存在多头规制和责任推诿,造成调制过度或者空白的局面。此外,生成式 AI 平台服务的市场规模庞大,调制部门不得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达到应有的市场调制效果,但调制部门的资源是有限的,过高的调制成本难以保证调制的有效性。另一方面,经济法调制受体范围有限。传统经济法理论下调制受体主要涵盖企业、居民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三部门,核心规制场景聚焦于传统实体产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在生成式 AI 领域,该界定框架呈现显著的适配短板,形成调制真空。一是生成式 AI 产业的核心主体包括算法研发企业、数据标注机构、API 接口服务商、AI 生成内容传播平台等,此类主体的业务模式兼具技术服务、数据流转、内容中介等多重属性,难以被传统“生产经营主体”的范畴完全涵盖。二是生成式 AI 技术的普及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大量中小微企业甚至个体创作者通过调用开源模型或第三方 API 开展创新应用,但传统经济法调制受体规制更侧重对大型企业的约束,对中小微主体的规制标准不明确、规制手段不适配。

第二,传统经济法调制手段单一。目前我国经济法部门仍以事后调制为主要手段,缺乏有效的事前与事中规制,难以提前识别风险。对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的调制不够及时,平台有足够的空窗期继续损害经营者与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鉴于技术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经济法调制部门在识别和查处生成式 AI 平台的侵权和违法行为上可能难以迅速响应。据统计,我国反垄断案件的平均执法周期为 14 个月,而欧盟反垄断案件的平均处理时长达到 51 个月^[14]。届时,平台可能利用执法空窗期继续其违法行为,违法收益甚至超过反垄断罚款金额。纵观全球反垄断规制,市场罚款几乎成为最主要的处罚方式,但是无法修复被破坏的市场竞争结构,不能动摇被处罚企业的市场地位,难以形成有效威慑。

(二)宏观调控法的调控困境

宏观调制法天然具有稳定性与抽象性特质,法律条文的制定与修订需历经严谨的立法流程,难以同步适配生成式 AI 技术的高速迭代及其创新节奏。

一方面,生成式 AI 平台的算法模型处于持续优化升级状态,算法权力滥用的表现形态也随之动态演化,从早期的数据违规采集、算法歧视等基础形态,逐步衍生出算法合谋、深度伪造诱导非理性消费等新型违法情形。例如,部分民营生成式 AI 平台借助算法快速迭代优势,短期内调整定价算法实施动态化价格歧视,待宏观调控部门察觉并介入时,算法逻辑已完成多轮更新,传统后置性调控模式难以形成有效约束。这种调控时序错配不仅导致违法成本显著低于违法收益,更使宏观调制法的风险预警功能形同虚设。

另一方面,价值导向的失衡加剧了调控困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激励赋能民营经济发展”为价值导向,其立法宗旨明确指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并强调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但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已对市场公平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亟须强化调控约束,这种价值导

向的内在冲突使调控陷入两难境地:若实施严格调控,可能压制民营 AI 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力,与“促进发展”的立法初衷相悖;若放松调控尺度,则会纵容算法权力滥用行为,损害市场公平发展以及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最终阻碍民营经济长远发展。在经济法实践中,部分地方为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政策,对本地民营生成式 AI 平台的轻微算法违法行为采取“柔性包容”态度,进一步加剧了调控失衡问题。

(三)市场规制法的规制失灵

1.竞争法的市场规制不足

平台市场结构呈现出与传统企业截然不同的架构,体现为“竞争性垄断”或“分层式垄断竞争”^[15]。这种独特的市场架构,为反垄断法规制带来了诸多挑战。为适应平台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增设了平台经济反垄断的“专项条款”,明确禁止经营者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实施垄断行为;《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同样提出禁止经营者(平台)等市场主体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旨在进一步强化对平台经济的反垄断规制。

在反垄断实践中,竞争法规范的可操作性存在不足。以生成式 AI 平台垄断协议为例,在算法技术的支持下,经营者无需通过书面协议,仅依靠算法规则就能实现价格操纵。生成式 AI 平台通过分析公开市场数据,无需直接沟通,即可达成互利的经营决策,形成算法合谋^[16],使得传统以协议各方意思联络为依据的垄断协议认定方式难以有效适用。在生成式 AI 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上,平台自我优待、数据封禁、算法价格歧视等现象屡见不鲜。但由于数据优势与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传统以市场份额推定、综合因素判断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在这一情境下的适用性受到质疑。在生成式 AI 平台经营者集中方面,平台企业在运营初期,往往通过高额补贴吸引商家和消费者,积累大量原始数据,并将数据存量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通过并购等方式挤压其他企业,最终形成寡头垄断格局。现行反垄断法以固定营业额作为申报标准,忽视了非财务因素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难以准确适应特定行业的特征和发展趋势^[17],导致对平台企业经营者集中的规制效果不尽如人意。

2.消费者法的规制与救济失灵

生成式 AI 平台具有得天独厚的数据、算法与资金等资源优势,其算法权力滥用行为严重影响消费者权益。然而,现有消费者法的规制与救济失灵,致使消费者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一是消费者法的规制失灵。不同法律规范对生成式 AI 平台的法律规定存在差异,致使消费者法的市场规制失灵。一方面,生成式 AI 平台作为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不断加重,在消费者管理、内容审核、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介入逐渐加深,执法私人化趋势明显,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信息严格保密,但“严格”的标准较为模糊,“非法提供”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未细化,赋予了生成式 AI 平台在制定规则时的自主空间,使其能够凭借自身优势更改内容。在处罚



力度方面,即使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规定的罚款上限对于超级生成式 AI 平台而言,威慑力有限。另一方面,生成式 AI 平台运用算法分析消费者数据并实施差异化的定价^[18],衍生出诸如大数据杀熟或算法价格歧视等行为^[19],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而且过度收集消费者信息的行为还侵犯了消费者信息权。学界尝试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范实施市场规制,《价格法》列举了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涉及价格歧视标准,但该条款将行为对象限定为其他经营者,与现实中算法价格歧视针对普通消费者的情况不符。倘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价格歧视开展市场规制,将平台算法价格歧视视为价格欺诈,认为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明码标价义务,但价格歧视在形式上往往做到了明码标价,消费者并未因错误认识而作出非真实意愿的购买决策。

二是消费者权益的司法救济制度弱化。在生成式 AI 平台场景下,部分消费者在遭受算法权力侵害后向司法机关寻求救济,存在如下困境:第一,举证困难。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消费者负有证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并需承担因举证不力带来的法律后果,但消费者调取证据十分困难。关键的数据资料被存储于平台服务器中,而生成式 AI 平台掌握的算法技术与信息数据库通常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严格保护,我国缺乏明确的披露与说明规则,消费者调取关键证据尤为艰难。此外,生成式 AI 平台利用算法实施差异化定价行为,缺乏及时的价格对比机制,消费者通常只能被动接受平台精准推送的价格且无从主动保留证据;再者,生成式 AI 平台通过晦涩冗长的隐私条款、采用违规诱导性弹窗等手段增加消费者知情难度,使得消费者信息权益遭受侵犯的事实难以知晓,也无法预见信息处理可能带来的后果,加之个人取证门槛较高,甚至不得不依赖平台配合获取关键信息。第二,司法救济的适用范围受限。消费者若提起民事诉讼,管辖法院为被告住所地,或者书面协议选择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生成式 AI 平台在其服务协议管辖条款中,大都明确约定争议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格式条款本就基于双方非合意而确立,虽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实则限制了消费者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消费者被迫进行异地诉讼以解决纠纷,承担高额诉讼成本,增加了维权负担。即使消费者选择异地诉讼,鉴于经济实力与法律资源的悬殊,单凭个人之力难以有效维权。

三、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经济法调制进路

对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行为及其市场规制困境,我国有必要结合本土化市场规制适用现状及其调适理论,从立法、执法与司法层面重构市场规制适用进路。

(一) 优化经济法调制的主体与手段

在生成式 AI 平台场景下,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有必要从经济法调制的主体与手

段层面切入,加强对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经济法调制。

1.健全经济法调制的主体

在生成式 AI 平台跨地域布局、算法权力滥用场景愈发复杂的背景下,我国有必要逐步提升经济调制主体的协同性以及明确经济调制受体的范围。第一,提升经济调制主体的协同性。一是加强协同调制,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大型生成式 AI 平台的注册地、运营中心、数据存储地及消费者群体往往分布于不同地域,此时调制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显得尤为重要。鉴于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调制复杂性,我国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发力,推行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市场规制、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调制合力。二是优化调制人员配置。调制部门应确保其团队具备法学、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人才储备,以有效应对生成式 AI 平台市场规制的专业性要求;吸引专业背景的人员进入执法队伍并增加专家数量,或者适当增加预算,将案件涉及专业性极强的工作委托给专家团队;建立调制人员定期培训制度,重点提升其在新兴技术领域的调制水平。三是算法的“隐性管控”方式实际上削弱了利益相关方的话语权,调制部门应引导生成式 AI 平台承担社会责任,有效弥补隐性算法规制所产生的制度性缺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多部法律已明确将社会责任纳入企业义务范畴,调制部门引导生成式 AI 平台承担社会责任,这是基于平台自身发展需求与政府市场规制要求的双重考量,意在实现生成式 AI 平台规制的优化。

第二,明确经济调制受体的范围。在生成式 AI 平台场景下,我国需要明确经济调制受体并非算法技术本身,可以参考欧盟《数字市场法案》关于数字守门人的认定方法设定量化标准,结合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头部超级生成式 AI 平台纳入重点的市场规制名录,并根据平台每季度经营数据进行名录更新,确保市场规制范围的适时性。

2.丰富经济法调制的手段

生成式 AI 平台的动态性与算法权力滥用的隐蔽性,让传统“事后执法为主”的规制手段愈发乏力。通过事前预防破局数据壁垒、事中技术化规制强化监管、事后梯度追责完善惩戒,构建全流程适配的经济法调制的手段体系。首先,加强事前预防。生成式 AI 平台的发展是动态且灵活的,使得缺乏灵活性的事后调制难以应对滥用算法权力;传统经济法事后调制难以捕捉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造成的实质损害。因此,除加大事后追责的力度外,应当在事前对其算法权力进行合理规制。例如,市场规制机构可以依据市场地位和数据类型,要求生成式 AI 平台向合规竞争者开放部分数据集,打破“数据孤岛”^[20]。其次,强化事中调制。传统事后市场调制模式具有滞后性,难以有效应对平台算法技术的专业性与黑箱性操作^[21]。因此,我国调制部门有必要搭建国家层面的数字监督系统。例如,建立算法监控机制对生成式 AI 平台运行的算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核查,检测其是否存在算法霸权、算法歧视等情形;对涉及商业秘密的算法,调制部门可由专业技术团队封闭审核,评估其是否存在侵害公共利益的可能性;调制部门充分应用现代技术手段,通过大数据和生成式 AI 技术,提升市场规制机构



的数据处理能力和风险监测水平。最后,落实事后追责。调制部门在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时,进一步完善事后处罚方式,建立阶梯式处罚体系,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损害后果等因素,制定从限期整改到高额罚款的梯度化处罚标准。

(二)完善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宏观调控

针对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宏观调控困境,尤其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调控适配难题,我国应强化立法补位与价值校准。一是构建动态化宏观调控法律体系。在《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基础上,加快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规制专门条例》,明确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具体类型、认定标准与法律责任,细化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流转的规制规则,为宏观调控提供清晰、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建立法律条文的常态化评估修订机制,结合生成式 AI 技术发展趋势与行业实践,定期梳理规制空白与适配问题,及时修订与补充条款,从制度层面破解规制时序错配难题。

二是优化《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度适配性设计。在坚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核心导向的前提下,增设“算法合规与创新保障”专章,将算法规制条款从原则性宣示转化为具体化操作规范:明确民营生成式 AI 平台的算法合规核心义务,细化算法歧视、算法合谋、数据滥用等违法行为的认定边界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建立“促进政策与合规义务挂钩”的联动机制,将算法合规审查结果作为民营 AI 企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项目扶持等优惠政策的核心考量指标,对算法合规表现优异的企业给予叠加激励,对存在算法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暂停或取消优惠资格,实现激励创新与防控风险的价值平衡。

(三)强化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市场规制

1. 优化算法权力滥用的竞争法规制

当前生成式 AI 平台的算法权力滥用,本质上是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的协同规制,可精准破解“技术优势—权力扩张—滥用加剧”的恶性闭环。从反垄断法视角看,首要任务是破解数据垄断与技术壁垒带来的市场封锁问题。其一,明确数据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将数据获取规模、模型迭代能力、算力资源掌控度等纳入考量,对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实施“数据必需设施”义务。其二,严格审查经营者集中行为,防止平台通过并购初创企业囤积数据与技术资源,巩固垄断格局。通过反垄断法的精准介入,打破技术壁垒对市场竞争的桎梏,遏制平台权力滥用。其三,强化算法合谋的反垄断规制。生成式 AI 算法的自主学习与演化能力,使其能够在无明确协议沟通的情况下形成默示合谋,我国需调整合谋认定标准,突破传统“协议导向”的认定局限,采用“效果导向”原则,将算法自主演化形成的协同行为纳入垄断协议规制范畴;建立算法合谋动态监测机制,依托技术手段对生成式 AI 平台的算法交互、定价策略、市场行为等数据进行实时追踪,及时发现算法协同的异常信号,破解监管滞后难题;明确法律责任承担,对实施算法合谋的平台,除依据《反垄断法》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应要求其整改算法模型与决策逻辑,消除合谋产生的竞争壁垒。

另外,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核心在于精准界定算法权力滥用的不正当竞争形态,构建全链条规制框架:其一,明确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不正当竞争认定清单。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要求,将三类核心滥用行为纳入规制范畴:算法驱动的虚假宣传行为,如通过 AI 工具虚构用户体验等冲击真实内容生态的行为;算法介导的资源掠夺行为,包括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竞争对手核心数据训练模型、利用算法实施流量劫持或强制跳转等破坏他人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在算法支配下的排除竞争行为,包括滥用算法优势实施恶意退货、虚假交易等打压竞争对手的行为。其二,设定差异化的算法合规义务体系:对涉及消费决策、市场竞争的核心算法,要求平台履行全面说明与披露义务;对可能引发虚假宣传的 AI 生成内容相关算法,明确平台须建立内容溯源与审核机制;对数据处理相关算法,强化数据获取与使用的合规审查义务,禁止通过算法窃取、滥用他人合法持有的数据资源。其三,构建多元化法律责任追究机制。突破单一财产性处罚的局限,形成罚款、行为纠正与信用惩戒的复合责任体系:对实施算法权力滥用的平台,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针对滥用行为对应的算法规则与模型,责令限期整改或暂停使用;将算法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工业禁入、评优限制等联合惩戒。

2. 拓展消费者权益的司法救济制度

对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的规制应当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着力提高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司法救济效能。第一,优化举证责任分配。鉴于存在消费者的举证责任与能力不匹配问题,我国应优化举证责任分配,相关案件可考虑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模式,即举证责任分配应依据具体案件实际情况,兼顾法律关系的性质与内容,以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为基本考量依据^[22]。消费者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应满足法定起诉条件,至少应当提交侵权行为造成自身损害的初步证据;可以将本应由提出主张的消费者方承担的举证责任,转而由生成式 AI 平台承担,具体涉及证明相关事实的存在与否,以及其算法权力滥用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此外,鉴于生成式 AI 平台在算法权力滥用时已掌握相关数据,便于获取充分的证据材料,因此生成式 AI 平台作出决定前或决定中,应当有能力搜集整理所有必要的证据,并且保存相关记录,作为支撑其决策的理由和依据,从而摆脱消费者举证困难的困境。

第二,扩大救济适用范围。一方面,适当扩大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积极推进互联网法院对生成式 AI 平台纠纷案件的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法院管辖的 11 类案件类型,主要聚焦于互联网领域内特定的民事与行政纠纷,未采用诸如“相关”“等”的开放性表述,所涵盖的案件类型多为法律关系相对清晰且高频发生的案件。对此,我国当前的穷尽式列举方式应予调整,扩充并优化互联网法院管辖的类型,可借鉴英国法院采用的类似“负面清单”模式,先将所有涉网纠纷纳入其中,再排除不适宜在线审理的案件类型^[23]。另一方面,加快推动智慧法院的建设。我国各级法院应积极推进大数据、生成式 AI 等数字技术与法院系统的融合应用,实现数字化转型。借助便捷的数字技术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实现在线立案、在线文书送达、在线质证以及在线调解等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便



捷的权利救济。

四、结语

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市场需求与调制环境的演变^[24],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现象已成为阻碍数字经济稳健发展的关键因素,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破坏市场公平交易环境,还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威胁,从而影响市场竞争秩序与创新活力。通过对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深入探究,明确其权力形成源于算法技术的持续赋能、竞争规制模式的异化、消费者协议中的权利让渡。然而,现有经济法在应对这些问题时面临诸多调制困境,集中体现为经济法调制主体与手段难题、宏观调控法的调制困境、市场规制法的规制失灵。为有效调制生成式 AI 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现象,我国理应优化经济法调制进路:优化经济法调制的主体与手段、完善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宏观调控、强化平台算法权力滥用的市场规制。唯有如此,方可为生成式 AI 平台创新发展划定合理界限。

参考文献

- [1] 方兴东,严峰.网络平台“超级权力”的形成与治理[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14):90-101,111.
- [2] 程雪军.超级平台算法价格歧视的反垄断规制[J].法治研究,2023(1):99-111.
- [3] JOHN R. HAUSER, GUILHERME(GUI) LIBERALI, GLEN L. URBAN. Website Morphing 2.0:Switching Costs, Partial Exposure, Random Exit, and When to Morph[J]. Management Science, 2014(6): 1594-1616.
- [4] 李凌寒,冯彦龙.超级数字平台私权力的生成、风险及规制——基于公私二象性视角[J].财经问题研究,2024(7):74-87.
- [5] 万方.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监管权运行的困境及其破解[J].法商研究,2023(2):146-158.
- [6] 刘权.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法学研究,2020(2):42-56.
- [7] 孙逸啸.网络平台自我规制的规制:从权力生成到权力调适——以算法媒体平台为视角[J].电子政务,2021(12):69-79.
- [8] 孔祥稳.网络平台信息内容规制结构的公法反思[J].环球法律评论,2020(2):133-148.
- [9] 张晨颖.公共性视角下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规制[J].法学研究,2021(4):149-170.
- [10] 解志勇.超级平台重要规则制定权的规制[J].清华法学,2024(2):5-17.
- [11] 王燕.社交平台私权力的公私二元规制[J].法商研究,2024(1):89-106.
- [12] 韩新华,李丹林.从二元到三角:网络空间权力结构重构及其对规制路径的影响[J].广西社会科学,2020(5):104-110.
- [13] 陈鹏.平台权力的扩张与规制[J].理论月刊,2022(8):127-135.
- [14] 李剑.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间的竞争——行为模式、执法效果与刚性权威的克服[J].法学家,2018(1):83-100,194.
- [15] 苏治,荆文君,孙宝文.分层式垄断竞争:互联网行业市场结构特征研究——基于互联网平台类企业的分

- 析[J].管理世界,2018(4):80-100,187-188.
- [16] 程雪军,侯姝琦.互联网平台数据垄断的规制困境与治理机制[J].电子政务,2023(3):2-18.
- [17] 仲春.我国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检视与完善[J].法学评论,2021(4):140-150.
- [18] 陈志斌,达瓦卓玛.平台企业算法价格歧视行为及其协同治理[J].江海学刊,2024(5):111-119.
- [19] 程雪军.金融科技平台垄断式算法价格歧视的消费者信息权优化[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144-151.
- [20] 郭小东.数字平台权力的法理分析与规制路径[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83-92.
- [21] 王海燕.算法可解释性的价值及其法治化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4(1):120-135.
- [22] 崔国斌.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J].交大法学,2020(4):9-33.
- [23] 肖建国,庄诗岳.论互联网法院涉网案件地域管辖规则的构建[J].法律适用,2018(3):16-24.
- [24] 管金平,高晓冉.人工智能深度发展背景下网约车平台算法的演化、分类与规制改进[J].重庆社会科学,2025(2):109-126.

The Abuse of Algorithm Power and Economic Law Modulation in Generative AI Platforms

Cheng Xuejun Ma Pingchuan

(Reserch Center for Economic Law,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Abstract: Generative AI platforms, with the continuous support of technologies such as data and algorithms, have formed market advantages in the platform ecosystem. Meanwhile, the authorization clauses in consumer agreements provide legitimacy for the shaping of platform algorithm power. The inadequate application of government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has led to the formation and abuse of algorithm power in generative AI platforms, resulting in the dual nature of algorithm power attributes, oligopoly and monopoly of algorithm power patterns, and the illegitimacy of algorithm power generation, which has brought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economic law regulation: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subject and means of economic law modulation, the regulatory dilemma of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law, and the regulatory failure of market regulation law. Therefore, to promote the stable development and risk prevention of generative AI platforms,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optimize the subject and means of economic law regulation, improve legal regulation of platform algorithm power abuse, strengthen market regulation of platform algorithm power abuse, and explore a sound economic law regulation approach for generative AI platform algorithm power abuse.

Key Words: Generative AI Platform; Abuse of Algorithmic Power; Algorithmic Monopoly; Unfair Competition in Algorithm; Economic Law Modulation

(责任编辑:易晓艳)